

2021 年度临洮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7
（二）项目 2-业务费.....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9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4
附件 3：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5

附件 4：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7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51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洮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
- 2、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3、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4、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5、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 6、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7、审判上级法院指定临洮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8、审判由临洮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9、依法决定司法救助赔偿。
- 10、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平安建设。
- 11、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装备工作。
- 12、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廉政教育。
- 13、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 14、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法守法。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内设机构

临洮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监察室。

2、派出基层法庭

派出人民法庭 7 个，分别为：新添人民法庭、辛店人民法庭、中铺人民法庭、衙下人民法庭、玉井人民法庭、窑店人民法庭、站滩人民法庭。

3、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与2021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年临洮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临洮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临洮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为 235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4.36 万元，项目支出 555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63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7.11 万元，项目支出 656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2633.11，其中基本支出 1977.11 万元，项目支出 65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坚持司法办案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002 件，同比增长 14.77%，结案 9427 件，同比增长 12.24%，收结比为 94.25%，涉案标的额 203.99 亿元，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77.26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67%，其中，共受理刑事案件 277 件，同比上升 27.06%，结案 256 件，同比上升 23.08%，结案率为 92.41%；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5763 件，同比上升 17.06%，结案 5426 件，同比增长 13.37%，结案率为 94.15%。调解撤诉案件 3458 件，占民商事已结案件 60.01%；共受理执行案件 3847 件，执结 3627 件，执结率为 94.28%，实际到位标的额 2.32 亿元。

2、目标二

预期目标： 强化信息运用，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不断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着力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落实“分调裁审”，速裁团队甄别审理简单案件 4157 件，平均审理期限 21 天，已初步达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工作要求；强化诉源治理，制定《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线上调解工作实施细则》，聘请 9 名特约调解员，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在线解纷能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案件 1248 件，调解成功 715 件。；提高了在立案工作的科技化、信息化和快捷化程度，2021 年以来审查网上立案 1186 件，受理 594 件，云上开庭 180 场次，办理跨域立案 105 件，诉前及诉中保全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共办理 149 件。全面使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发送信息、

送达等 16039 次，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升了全院“智能审判”水平，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25 次以上，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11 月份以来，通过举办新招录公务员开展岗前培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观摩评比、书记员岗位技能大比武、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等一系列科目，针对年度安排，我院共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28 次，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提高了审判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强化宣传，拍摄普法宣传视频，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提高群众参与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性，增强社会各界的遵纪守法意识。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在人民网、学习强国 APP 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发稿 6 篇；在《甘肃法制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发稿 32 篇；在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等栏目播出我院典型案例 8 件；结合主题教育制作先进党员干部事迹专题片 2 部，警示片 1 部，形成了“实普法、细报道、巧宣传、聚民心”宣传模式，提高了群众参与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性，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深度认知和理解认同。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预算执行率

根据《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表》，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359.36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2633.11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2633.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临洮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9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如下表：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7.41%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8.85%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633.1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977.1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73.39 万元，实际支出数 64.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7.4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临洮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严格执行我院《临洮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87 人，在职人员 8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8.8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临洮县人民法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分值合计 42 分，自评得分 4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	完成	10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件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5-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开展培训期数	≥25 次	28 次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10 次	13 次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8-采购工作完成率	≥9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9-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9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67%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结案率	≥90%	94.25%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4.89%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宣判率	≥40%	42%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法律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42	42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10002 件, 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

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共审判刑事案件 256 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共审判民事案件 5759 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共审判行政案件 4 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全年共执结执行案件 3627 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期数： 我院按照立足岗位、紧贴实战、注重实效的要求，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举办新招录公务员开展岗前培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观摩评比、书记员岗位技能大比武、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等一系列科目培训活动 28 次，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提高了审判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本年度我院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在人民网、学习强国 APP 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发稿 6 篇；在《甘肃法制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发稿 32 篇；在甘肃卫视

《法治伴你行》等栏目播出我院典型案例 8 件；结合主题教育制作先进党员干警事迹专题片 2 部，警示片 1 部，形成了“实普法、细报道、巧宣传、聚民心”宣传模式，共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13 次，不仅提高了群众参与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性，还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深度认知和理解认同。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已全面完成，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我院看守所远程视频提讯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有效缓解法院远程视频提讯警务保障压力，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审判工作效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1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67%。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002 件，同比增长 14.77%，结案 9427 件，同比增长 12.24%，结案率为 94.2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裁决的无差错率。2021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4.89%，属于合理区间。该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对于案件事实清楚的案件公正作出裁判，当庭宣判，减少了一些诉讼环节和程序，当事人不必整日奔波于法院，不仅减少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还缩短了审理周期，节约了审判资源，本年度当庭宣判率 42%，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和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律宣传工作及时性：我院采取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所有的法律宣传活动均在本年度完成。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我院开展的各类培训均按期开展，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水平。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633.1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对临洮县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社会效益一个方面开展，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5%	62.26%	3	3	3
社会效益指标 2-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间接促进	100%	1	1	1
合计			4	4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突出“和”字理念，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2.26%。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我院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对审判权的运行方式进行改革，致力于建立“权、责、利、能”相统一的司法责任制，实现审理权和判决权的合二为一，保障审理权和判决权的一致性，实现司法裁判的独立性、职业化、专业化，进一步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 2021 年我院被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1 名干警被最高院评为“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1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优秀共产党员”，1 名干警之家被评为“全省最美家庭”，1 名干警被评为“全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1 名干警被县委记个人三等功，14 名干警受到表彰嘉奖。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 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临洮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1 个二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100%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严格落实“实普法、细报道、巧宣传、聚民心”的宣传模式，大力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推动临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服务保

障；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观摩评比、书记员岗位技能大比武等一系列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了部门工作人员的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设备配备齐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法院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活动提供设备保障，提高了工作开展便利性。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全部如期完成，水电暖畅通率达 100%，并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保障了衙下、玉井、新添、辛店、中铺、窑店、站滩 7 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3 分，自评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100%
保障法庭个数	7 个	7 个	7	7	100%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100%
合计			23	23	100%

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对新添人民法庭、辛店人民法庭、中铺人民

法庭、衙下人民法庭、玉井人民法庭、密店人民法庭、站滩人民法庭 7 个派出人民法庭及时发放运维保障资金,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水电暖畅通率	≥ 98%	100%	6	6	100%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100%
法庭正常运转率	≥ 98%	100%	6	6	100%
合计			19	19	100%

水电暖畅通率: 本年度我院水电暖运行通畅,水电暖运行通畅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我院 2021 年的所有设备设施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庭正常运转率: 我院法庭均正常运行,法庭正常运转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我院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工作开展及时, 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检修维保工作,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87 万元,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 自评得

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10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有效提升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1 年度我院定期检修维保设备设施，保障了 7 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我院积极改善办案办公条件，使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提升了审判环境整洁度，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保障了衙下、玉井、新添、辛店、中铺、窑店、站滩 7 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我院物业服务管理机制健全，保证了本项

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物业服务保障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减轻了工作人员工作压力，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8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88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方面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 84.89%，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62.26%，当庭宣判率为 42%，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本年度我院如期完成了设备设施的购置工作，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业务费项目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合计			17	17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积极构建“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的工作模式，全年共审理执行案件 3627 件，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已全面完成，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共审结行政案件 4 件，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监督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做好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工作，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采用线上和线下受理案件的模式，减轻人民群众立案诉累。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002 件，同比增长 14.77%，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针对民事审判突出“和”字理念，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本年度共审判民事案件 5759 件，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针对刑事审判突出“严”字理念，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将“平安临洮”建设贯穿于审判活动全过程。本年度共审判刑事案件 256 件，同比上升 23.08%，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庭宣判率	≥ 40%	42%	4	4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100%	3	3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率	≥ 90%	84.89%	5	5	100%
结案率	≥ 90%	94.25%	5	5	100%
合计			17	17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本年度当庭宣判率为 42%，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2021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4.89%，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002 件，同比增长 14.77%，结案 9427 件，同比增长 12.24%，结案率为 94.2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67%	6	6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合计			13	1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1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67%。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

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88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5%	62.26%	7	7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合计			12	12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突出“和”字理念，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2.26%，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突出刑事审判的“严”字理念，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民事审判的“和”字理念，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涉农案件的“便”字理念，开启“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优先立案、优先执行涉扶贫领域案件，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大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执行力度。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将“平安临洮”建设贯穿于审判活动全过程。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100%
合计			18	18	100%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我院 2021 年以来审查网上立案 1186 件，受理 594 件，云上开庭 180 场次，办理跨域立案 105 件，诉前及诉中保全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共办理 149 件。全面使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发送信息、送达等 16039 次，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进一步提高了在立案工作的科技化、信息化和快捷化程度。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我院办案配套设施完备，按照年度需求补充并更换设备设施，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临洮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定》《临洮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办案制度》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举办新招录公务员开展岗前培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观摩评比、书记员岗位技能大比武、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等一系列科目培训，针对年度安排，我院共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28 次，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提高了审判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依据工作需求如期完成了设备设施的购置工作，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对法院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的提升和日常办公办案活动提供了便利，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2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81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办案、设备设施购置及维修维护等业务活动，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工作的开展，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我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工作的开展，本年度的受理以及审判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 99.67%。

（2）按照预期计划完成了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和维修工作，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3）开展了培训 28 期，加强了法院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水平的提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开展培训期数	≥ 25 期	28 期	3	3	100%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100%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合计			18	18	100%

开展培训期数：我院按照立足岗位、紧贴实战、注重实效的要求，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举办新招录公务员开展岗前培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观摩评比、书记员岗位技能大比武、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等一系列科目培训活动 28 期，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提高了审判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审判各类案件 9427 件，同比增长 12.24%，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我院设备设施的采购工作已全面完成，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采用线上和线下受理案件的模式，减轻人民群众立案诉累。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002 件，同比增长 14.77%，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67	7	7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100%	4	4	100%
合计			15	15	100%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1 年的所有设备设施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1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67%。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设备设施修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合计			13	13	100%

案件审理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我院开展的各类培训均按期开展，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水平。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设施修缮维护及时性：我院及时开展设备设施的维护工作，有效保障了我院执法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381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1 分，自评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10	10	100%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100%	11	11	100%
合计			21	21	100%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我院按照立足岗位、紧贴实战、注重实效的要求，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举办新招录公务员开展岗前培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观摩评比、书记员岗位技能大比武、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等一系列科目培训活动，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提高了审判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严惩破坏社会秩序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加大涉弱势群体民事案件执行力度，强化节点管控，切实巩固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我院深入推进“互联网+法院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信息化水平。以诉讼服务为中心，科技法庭建设为重点，加强投资保障，优化工作布局，增加存储设备，促进法院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发展。我院信息化建设完备，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提高了在立案工作的科技化、信息化和快捷化程度。

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

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对标对表查找问题，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在培训活动中，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举办新招录公务员开展岗前培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观摩评比、书记员岗位技能大比武、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等一系列科目，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审判专业化水平，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临洮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临洮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359.36	2633.11	2633.11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804.36	1977.11	1977.11	100%	—	—
	项目支出	555	656	656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坚持司法办案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002 件，同比增长 14.77%，结案 9427 件，同比增长 12.24%，收结比为 94.25%，涉案标的额 203.99 亿元，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77.26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67%，其中，共受理刑事案件 277 件，同比上升 27.06%，结案 256 件，同比上升 23.08%，结案率为 92.41%；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5763 件，同比上升 17.06%，结案 5426 件，同比增长 13.37%，结案率为 94.15%。调解撤诉案件 3458 件，占民商事已结案件 60.01%；共受理执行案件 3847 件，执结 3627 件，执结率为 94.28%，实际到位标的额 2.32 亿元。			

	目标 2: 强化信息运用, 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			目标 2 完成情况: 我院落实“分调裁审”, 速裁团队甄别审理简单案件 4157 件, 平均审理期限 21 天, 已初步达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工作要求; 强化诉源治理, 制定《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线上调解工作实施细则》, 聘请 9 名特约调解员,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提高在线解纷能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案件 1248 件, 调解成功 715 件; 提高了在立案工作的科技化、信息化和快捷化程度, 2021 年以来审查网上立案 1186 件, 受理 594 件, 云上开庭 180 场次, 办理跨域立案 105 件, 诉前及诉中保全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共办理 149 件。全面使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 发送信息、送达等 16039 次, 切实做到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提升了全院“智能审判”水平, 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目标 3: 加强队伍建设, 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 计划组织开展培训 25 次以上, 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通过举办新招录公务员开展岗前培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观摩评比、书记员岗位技能大比武、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考核等一系列科目, 针对年度安排, 我院共组织开展培训活动 28 次, 加强了实战演练和技能本领, 提高了审判专业化水平和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				
	目标 4: 强化宣传, 拍摄普法宣传视频, 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 提高群众参与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性, 增强社会各界的遵纪守法意识。			目标 4 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 在人民网、学习强国 APP 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发稿 6 篇; 在《甘肃法制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发稿 32 篇; 在甘肃卫视《法治伴我行》等栏目播出我院典型案例 8 件; 结合主题教育制作先进党员干部事迹专题片 2 部, 警示片 1 部, 本年度共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13 次, 形成了“实普法、细报道、巧宣传、聚民心”宣传模式, 提高了群众参与法制宣传活动积极性, 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深度认知和理解认同。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7.41%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8.85%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5-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6-开展培训期数	>=25 次	28 次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次数	>=10 次	13 次	2	2	
			产出数量指标 8-采购工作完成率	>=9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9-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9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67%	3	3	
			产出质量指标 2-结案率	≥90%	94.25%	3	3	
			产出质量指标 3-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4.89%	2	2	属于合理区间。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宣判率	≥40%	42%	2	2	
			产出质量指标 5-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4-法律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5-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5%	62.26%	3	3	
			社会效益指标 2-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间接促进	100%	1	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1 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合 计						100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临洮县人民法院	87	87	0	0	87	100%	100	
2	业务费	临洮县人民法院	188	188	0	0	188	100%	100	
合计			275	275	0	0	275	100%		

附件 3：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临洮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临洮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	87	8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	87	8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派出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改善办案环境，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2.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审判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我院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全部如期完成，水电暖畅通率达 100%，并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保障了衙下、玉井、新添、辛店、中铺、密店、站滩 7 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法庭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保障法庭个数	7 个	7 个	7	7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水电暖畅通率	≥ 98%	100%	6	6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法庭正常运转率	≥ 98%	100%	6	6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有效提升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附件 4：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临洮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临洮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88	1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	188	18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2.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法院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持从严治检，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1、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4.89%,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62.26%,当庭宣判率为 42%，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本年度我院如期完成了设备设施的购置工作，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 40%	42%	4	4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100%	3	3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84.89%	5	5	属于合理区间。
			结案率	≥ 90%	94.25%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67%	6	6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5%	62.26%	7	7	

		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5	5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	7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5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5	5	
总分						100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临洮县人民法院	381	381	0	0	0	381	100%	100	
合计			381	381	0	0	0	381	10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81	38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20	381	381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审判工作经费充足，维持办公设备的及时供给。 2. 确保智慧法庭等项目的资金。 3. 保证全院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审判法庭和派出法庭办案质量，使各类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结案及执行。				1、我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工作的开展，本年度的受理以及审判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 99.67%。 2、按照预期计划完成了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和维修工作，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3、开展了培训活动 28 期，加强了法院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水平的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期数	≥ 25 期	28 期	3	3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5	5	
			设备设施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67%	7	7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设备设施修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100%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公正	有效维护	100%	11	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